

记录编号： 0000-03006-44

版本： C

资产处置公告单 *(打包处置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拟对佛山金兰铝厂有限公司等 6 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 113706404.72 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佛山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不属于：(1)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 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 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 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 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 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

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
或异议请与广东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付珞珈、陈燕菊

联系电话：020-38791053 020-38791751

电子邮件：fuluojia@cinda.com.cn chenyanj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广州环贸中心 25
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3879172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caixiuyu@cinda.com.cn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 (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 情况	其他情 况
1	佛山金 兰铝厂 有限公 司	债权资 产	佛山	人 民 币 元	93,488,300.61	制 造 业	抵押担保：1、债务 人名下位于佛山市 禅城区澜石街道鄱 阳村北区六巷16号 房产，建筑面积 1,680.14m²，土地面 积2,591.58m²，用 途为招待所；2、遵 义伟明铝业有限公	

						司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燎原镇大关村伟明铝业西侧G11-13-0(14-30)S1地块，土地面积50,770.8m²,用途为工业。 质押担保 法院判决在在最高限额200000000元 范围对债务人名下的6个专利权[用于铝材铸造系统溜槽总成（专利号2015110143186）；一种铝棒转运吊架(专利号2015110143379)；一种铝棒转运装置用吊轴机构(专利号2015110134030)；适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稀土铝中间合金锭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2904029)；适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铝箔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290305X）；一种铝棒转运装置(专利号2015110143383)]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保证担保 佛山金兰工贸有限公司、佛山金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金兰（集团）伟明铝业有限公司、遵义伟明铝业有限公司、周伟杰、周宝娟、周志华	
--	--	--	--	--	--	--	--

2	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市政工程公司	债权资产	广州	人民币元	4,658,395.06	建筑业	无	
3	广州从化长江实业公司	债权资产	广州	人民币元	4,773,899.74	制造业	无	
4	从化市江埔红砖厂	债权资产	广州	人民币元	5,997,050.24	制造业	无	
5	柳州中博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柳州	人民币元	279,081.50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担保：何鹤 抵（质）押担保： 根据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40324 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与平银穗东风中额质字 20140324 第 002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债务人现有及将有的东风悦达起亚品牌小汽车提供担保，但未见抵质押登记手续	
6	江苏楚润金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宿迁	人民币元	4,509,677.57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担保：郭琳琳、周雪 抵（质）押担保： 根据平银穗华景额抵字 20150120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与平银穗华景额质字 20150120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债务人现有及将有的未上牌广汽传祺汽车提供担保，但未见抵质押登记手续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一. 公司对外网站的资产处置公告不必加公司网址 www.cinda.com.cn。

二. 报纸资产处置公告不需要加资产包明细表。